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陳婉妍，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露輝路本身是一個比較寧靜及低密度
樓宇的區，所以本人及同友以及反對這個 Sit A
的計劃。大大影響露輝路以及汀角路塞車

對於以貴價地的獨立屋的公屋完全做成隔風
空氣不流通。地價一再下跌，影響民生。又沽出自己的
物業。離開這個單車的地方。（吐露港已塞車，現再再加上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
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
展計劃。
汀角路
塞車加重）

姓名全名： 陳婉嫻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6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S702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張成慧，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 (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張成蕙 (全名)

张成蕙 (簽名)

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_____ XXX (X)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0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S703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何輝金，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
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
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
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
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
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
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
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
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
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
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
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
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
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
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
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
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
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
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
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
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
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
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何建全 (全名)

建全 (簽名)

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Fong Yukfu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 (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淺月灣 2 期 _____ 號屋 方玉鳳 (全名)

FAN. (簽名)

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REDACTED]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何炳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 (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何炳昌 (全名)

何炳昌 (簽名)

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沈偉強，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
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
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
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 (Site A) 的初
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
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
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
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
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
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
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
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
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
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
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
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
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
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
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
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
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
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
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我選擇此住所是因為此區份屬
低密度住宅地城，我付出的也
價值也會此因素。多年來
我付出的差唔值，理應有包括
此點。加建公營房屋而帶來的減值，
有否考慮？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REDACTED] 號屋業主 沈偉強 (全名)

(簽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5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1290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460個單位）



本人為張海敏，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
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
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
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 (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人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REDACTED] 號屋 張淑敏 (全名)

敏 (簽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 [REDACTED] XXX (X)

聯絡電話：[REDACTED]

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張宇明，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
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
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
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 (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人伙的公營房屋單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REDACTED] 虎屋 [REDACTED] (全名)

[REDACTED] (簽名)

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1290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460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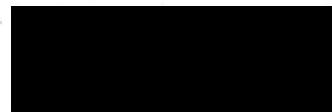


本人為 何碧暉，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
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
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
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
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
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
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
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
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
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
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
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
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
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
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
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
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
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人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
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
交通。
- 四、 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
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
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
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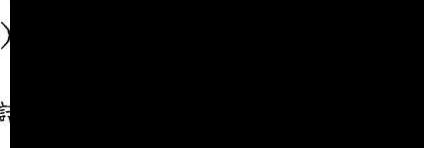


屋
何碧暉 (全名)

 (簽名)

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陳世傑，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
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
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
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
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
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
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
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
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
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
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
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
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
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
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
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
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
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
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
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
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
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
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REDACTED] 業主 陳世傑 (全名)

[REDACTED] (簽名)

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0 日